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澍

黃榮生

韓淑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澍前就讀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邀同債務人黃榮生、韓淑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78,186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

01 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
02 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
03 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
04 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
05 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
06 違約金。詎債務人黃澂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履
07 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9,3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2
0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10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11 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黃榮生、韓淑
12 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14 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15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
16 詢單一份、戶籍謄本二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2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25 另行聲請。

2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3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
